

证券代码：300781

证券简称：因赛集团

公告编号：2021-035

广东因赛品牌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等情况

1. 广东因赛品牌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1年5月28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为：以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84,541,42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6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5,072,485.2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不送红股。

2. 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 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一致。

4. 本次实施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本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4,541,42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6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54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000000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2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6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

款。】

本次权益分派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84,541,420 股，权益分派后总股本增至 109,903,846 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 年 6 月 8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 年 6 月 9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1 年 6 月 8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 本次所送（转）股于 2021 年 6 月 9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1 年 6 月 9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 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
1	08*****865	广东因赛投资有限公司
2	02*****858	王建朝
3	02*****110	李明
4	08*****893	广东橙盟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	08*****895	珠海旭日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 年 5 月 31 日至登记日：2021 年 6 月 8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帐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六、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21 年 6 月 9 日。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56,994,820	67.42%	17,098,446	74,093,266	67.42%
无限售条件股份	27,546,600	32.58%	8,263,980	35,810,580	32.58%
合计	84,541,420	100%	25,362,426	109,903,846	100%

注：上述股本变动结构表中数据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最终确认的数据为准。

八、调整相关参数

1. 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 109,903,846 股摊薄计算，公司 2020 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 0.1451 元。

2.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股东承诺的最低减持价作出相应调整。

3.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将进行调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调整程序并披露。

九、有关咨询办法

1. 咨询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番禺大道北 555 号广州天安番禺节能科技园总部中心 26 号楼

2. 咨询联系人：罗俊流

3. 咨询电话：020-62606006

4. 传真电话：020-62606006

十、备查文件

1. 公司《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广东因赛品牌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 日